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傳 真：04-22870485  
承 辦 人：陳韋伶  
聯絡電話：04-22840170  
電子郵件：weiling@nch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興人字第1140600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為辦理本校114年8月1日起聘之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申請案，各學院如欲推薦人選，請於1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下班前送達人事室考試任免組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4年3月19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3次校務協調會報告案三辦理。
- 二、各單位推薦人選時，應依序檢附下列表件：
  - (一)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優聘教師申請表。
  -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表(C301、C302)。
  - (三)具體學術成就與貢獻事蹟(附表一)。
  - (四)高引用論文表(附表二，須附引用數據之佐證資料)。
  - (五)國際期刊論文、專書著作或專書章節一覽表(附表三)。
  - (六)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表(附表四)。
  - (七)近五年內執行及申請中之研究計畫(附表五)。
  - (八)教學績效(附表六)。
  - (九)服務績效(附表七)。
  - (十)其他佐證資料(請依申請資格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核定清單、獲獎證明等)。
- 三、本次特聘教授 I、II；優聘教師 I、II 名額不受限，特聘教



裝

訂

線

裝  
訂  
授III校競爭員額可聘4名；優聘教師III校競爭員額可聘3名，各學院可推薦之特聘教授III及優聘教師III校競爭員額各以2名為上限，並請各學院著重推薦近一年有傑出學術表現，或身份轉變(升等或新進)且表現優異者，以達留才及攬才目的。

四、另因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之申請均須經院級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得推薦到校審議，爰請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等務必配合各學院收件截止時間辦理，並應將申請資訊充分轉知所屬教師知悉，避免影響教師權益。

五、檢送本校特聘教授申請表、優聘教師申請表及其附表各1份，上開表件電子檔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站/表格下載/人員類別：教研人員/項目：彈性薪資獎勵項下下載(網址：<https://person.nchu.edu.tw/download.php>)。

正本：本校教學研究單位、體育室

副本：